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20027 号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运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鹏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15,527,0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0,000,000.27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27,363.3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3,672,636.9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20004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69776480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710766369796）两个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合新甾体激素GMP 建设项目	45,000.00	40,000.00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2,000.00	2,000.00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8,130.00	8,130.00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870.00	1,870.00
合 计	57,000.00	52,000.00

注：根据公司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53.57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1	新合新甾体激素GMP 建设项目	40,000.00	3,923.13
2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2,000.00	2,030.44
	合 计	42,000.00	5,953.57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拟对截止2016年7月22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64.25万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16年7月22日	需置换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金额
1	新合新甾体激素GMP 建设项目	3,923.13	3,923.13
2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2,030.44	1,841.12
	合 计	5,953.57	5,764.25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